182312050535

副本

单位登记号：	510107000687
项目编号：	SCSHLQTHBKJYXGS629-0001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HLQT 检（201911）第 041 号

项目名称：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-2020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：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1 日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对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6号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 2#焚烧炉排气筒	含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/	检测1天 1天3次
		颗粒物	滤筒	
		氯化氢、氟化氢	吸收瓶	
	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	滤筒	

3、检测方法及来源

检测方法及来源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（mg/m^3）
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、031	/
颗粒物			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EM-3088 2.0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CYQ-JL030、031	3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YYQ-JL002	0.2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暂行）	HJ 688-2013		0.08

表 3-1：续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（mg/m³）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第五篇 第三章 七（二）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3×10^{-3} μg/m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YYQ-JL001	0.008 μg/m³
铊				0.008 μg/m³
锑				0.02 μg/m³
砷				0.2 μg/m³
铅				0.2 μg/m³
铬				0.3 μg/m³
钴				0.008 μg/m³
铜				0.2 μg/m³
锰				0.07 μg/m³
镍				0.1 μg/m³
锡				0.3 μg/m³

4、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2019.10.25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1#焚烧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 80m）	烟温（℃）		161	157	158	159	/
	流速（m/s）		23.0	22.7	22.7	22.8	/
	流量（m³/h）		71129	70456	70391	70659	/
	含氧量（%）		10.3	10.8	10.1	10.4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92	3.61	3.04	3.52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66	3.54	2.79	3.33	60
	烟温（℃）		159	159	159	159	/
	流速（m/s）		22.9	22.8	23.0	22.9	/
	流量（m³/h）		70255	70129	70634	70339	/
	含氧量（%）		10.3	10.3	10.3	10.3	/
	氟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
表 5-1：续 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2019.10.25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1#焚烧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 80m）	烟温（℃）		151	155	155	154	/
	流速（m/s）		22.6	22.9	23.2	22.9	/
	流量（m^3/h）		70912	71004	72005	71307	/
	含氧量（%）		10.3	10.1	10.3	10.2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24	120	125	123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16	110	117	114	300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5	14	15	15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4	13	14	14	100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＜19	＜18	＜19	＜19	30
	烟温（℃）		156	155	155	155	/
	流速（m/s）		23.1	23.1	23.2	23.1	/
	流量（m^3/h）		72080	72038	72541	72220	/
	含氧量（%）		10.7	10.6	10.7	10.7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64×10^{-4}	1.37×10^{-4}	1.12×10^{-4}	1.38×10^{-4}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59×10^{-4}	1.32×10^{-4}	1.09×10^{-4}	1.33×10^{-4}	0.05
	烟温（℃）		148	151	152	150	/
	流速（m/s）		22.1	22.7	22.7	22.5	/
	流量（m^3/h）		69959	71116	70905	70660	/
	含氧量（%）		10.1	10.1	10.2	10.1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38×10^{-4}	2.01×10^{-4}	1.98×10^{-4}	1.79×10^{-4}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27×10^{-4}	1.84×10^{-4}	1.83×10^{-4}	1.65×10^{-4}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.29×10^{-2}	2.02×10^{-2}	2.01×10^{-2}	1.77×10^{-2}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18×10^{-2}	1.85×10^{-2}	1.86×10^{-2}	1.63×10^{-2}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5.1×10^{-3}	2.8×10^{-3}	4.5×10^{-3}	4.1×10^{-3}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4.7×10^{-3}	2.6×10^{-3}	4.2×10^{-3}	3.8×10^{-3}	/

表 5-1：续 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201910.25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#焚烧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 80m）	烟温（℃）		138	140	138	139	/
	流速（m/s）		20.1	20.1	20.3	20.2	/
	流量（m^3/h）		67744	67224	68251	67740	/
	含氧量（%）		11.8	12.0	12.1	12.0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＜20	＜20	＜20	＜20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＜22	＜22	＜22	＜22	30
	烟温（℃）		138	136	136	137	/
	流速（m/s）		19.7	19.8	20.2	19.9	/
	流量（m^3/h）		66221	66962	68341	67175	/
	含氧量（%）		11.8	11.9	12.0	11.9	/
	氟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烟温（℃）		137	138	137	137	/
	流速（m/s）		20.2	19.8	19.9	20.0	/
	流量（m^3/h）		68118	66443	67178	67246	/
	含氧量（%）		11.8	12.1	12.2	12.0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22	26	23	24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4	29	26	26	10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94	96	92	94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02	108	105	105	300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23	25	20	23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5	28	23	25	100
	氯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4.02	4.17	3.85	4.01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4.37	4.69	4.38	4.48	60
	烟温（℃）		137	138	140	138	/
	流速（m/s）		20.4	19.8	20.0	20.1	/
	流量（m^3/h）		68831	66509	67063	67468	/
	含氧量（%）		11.8	11.9	11.8	11.8	/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2.01×10^{-4}	2.09×10^{-4}	2.30×10^{-4}	2.13×10^{-4}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.18×10^{-4}	2.30×10^{-4}	2.50×10^{-4}	2.33×10^{-4}	0.05

表 5-1：续 3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（2019.10.25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#焚烧炉排气筒（排气筒高度 80m）	烟温（℃）		138	136	137	137	/
	流速（m/s）		19.6	19.7	20.0	20.0	/
	流量（m^3/h）		65918	66593	67251	66587	/
	含氧量（%）		11.8	12.1	11.8	11.9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9.50×10^{-4}	5.68×10^{-4}	6.49×10^{-4}	7.22×10^{-4}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03×10^{-3}	6.38×10^{-4}	7.05×10^{-4}	7.91×10^{-4}	0.1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3.05×10^{-2}	1.63×10^{-2}	2.47×10^{-2}	2.38×10^{-2}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.32×10^{-2}	1.83×10^{-2}	2.68×10^{-2}	2.61×10^{-2}	1.0
	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4.9×10^{-3}	3.5×10^{-3}	3.1×10^{-3}	3.8×10^{-3}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5.3×10^{-3}	3.9×10^{-3}	3.4×10^{-3}	4.2×10^{-3}	/
备注	基准氧含量为 11%。						

本次检测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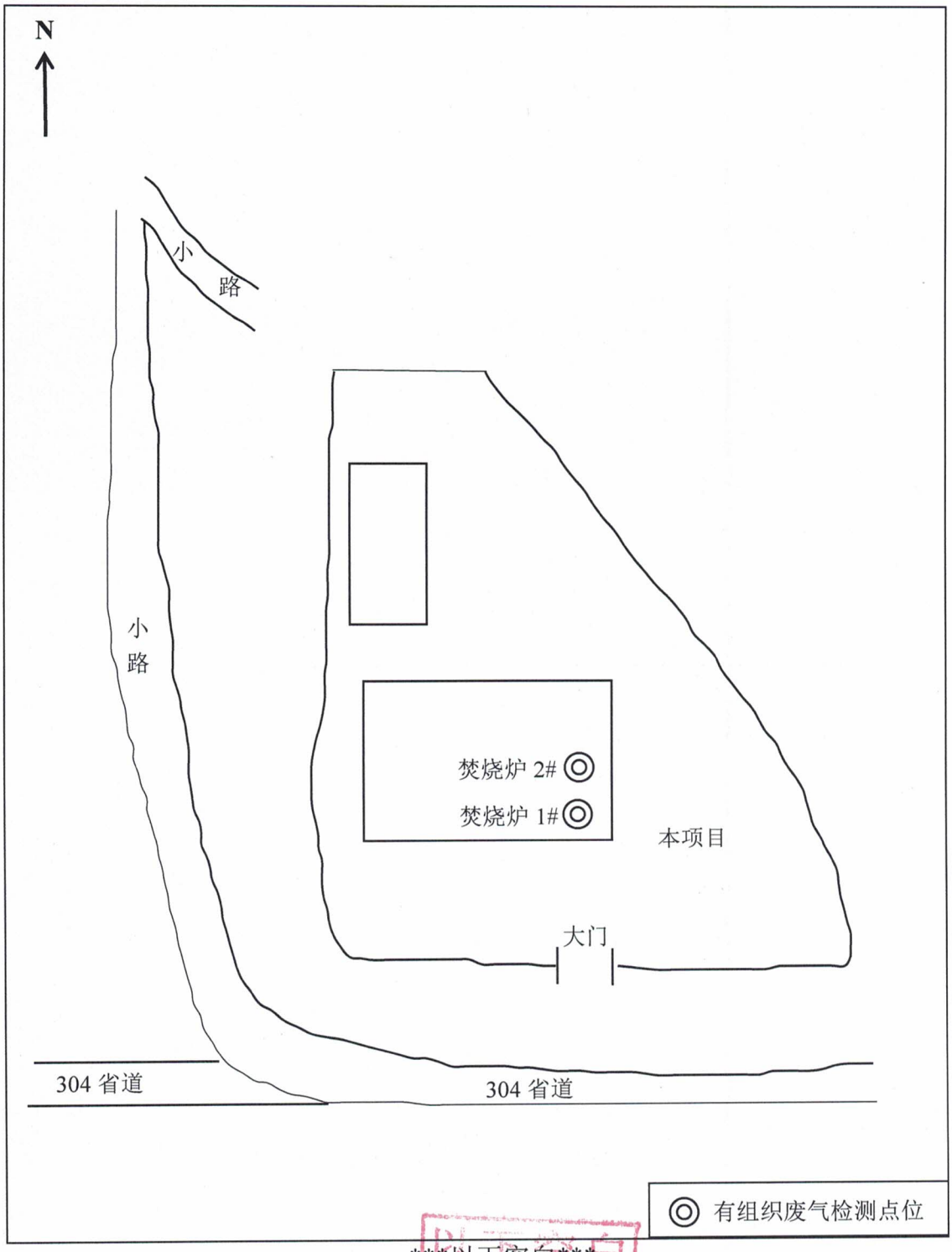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王蔓 审核：[illegible] 签发：[illegible]

日期：2019.11.21 日期：2019.11.21 日期：2019.11.24